

2020 年 6 月 12 日

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四號報告書》的簡短公開聆訊

第 6 章 – 破產及清盤服務的管理工作

破產管理署署長開場發言

主席、各位議員：

早安，感謝政府帳目委員會給予機會讓我闡述破產管理署回應《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四號報告書》第 6 章所列出的有關破產及清盤服務的管理工作的 20 項建議所已經採取以及計劃進一步採取的行動。本人藉此機會感謝審計署署長作出這些意見和建議。我們同意審計署署長的建議。於 2020 年 6 月 1 日致政府帳目委員會的信函中(「本署信函」)，我們已就委員會進一步提出的 21 條問題作詳細解答。

2. 首先，我想向委員會交代一些背景資料。破產管理署的工作及功能於法例訂明，而大部分的所需程序亦是法例所要求，因此修訂工作程序會有所局限。自 1998 年的亞洲金融危機後，破產及清盤個案的數目維持在相對高的水平，隨著個案數量累積，而每宗破產案的管理工作需時至少 4 至 8 年不等，破產管理署的工作有增無減。每宗個案需要處理的事宜各有不同，複雜程度不一。破產人並不總是願意合作，而且即使由本署負責的破產案已達到免除受託人職務的階段或有關破產案的破產人已獲解除破產，這些個案仍需相當程度的個案管理工作。我們不斷改善程序、重組及簡化流程，並且多年來聘用臨時員工和利用外判計劃，以助處理沉重的工作量。

3. 審計署署長就以下方面作出建議：

(a) 部門自行負責的破產及清盤服務的管理；

(b) 對私營機構從業員的監察；以及

(c) 未來路向。

我會就上述範疇逐項作出回應。

**(a) 部門自行負責的破產及清盤服務的管理**

4. 有關改善本署自行負責的破產及清盤服務的管理的六項建議，我們已在本署信函中詳盡地說明我們為協助個案負責人員從速解決個別個案中的難題已採取的各種策略。雖然我們已解說過本署處理的每宗個案情況不一，案情複雜，及並非總是可以用通用處理方法解決，而且解決方法很多時取決於進一步的調查及需要第三者的合作，我們將繼續努力制訂及完善有效的策略，以期可通盤地應用於變現資產的工作，包括處理涉及房地產的個案。

5. 我們現正再次檢視阻礙個案進展的常見難題，並會視乎需要，在原有的指引之外制訂額外指引。我們預計該檢討將於今年年底前完成。

6. 我們計劃就更多的資產類別加入特定的「不再跟進」門檻；並繼續就可能出現的常見法律問題定期作出更新；就本署的特定行動，改善其內部批核限額以加快處理個案；投入資源作員工培訓及高層管理會議的小組經驗分享；及監察進度，以及在有需要時給予具體意見。

7. 除了通用指引和個案管理程序的改善工作外，我們將繼續在每月舉行的個案處理會議上，從個案層面提供個別個案特定的指導和協助，以及會繼續舉行更適用於整體工作的季度破產案帳戶會議。這兩個會議均自 2018 年成立，成員包括首長級人員，目的在於識別、加快處理及監察長期未獲解決的複雜個案，尤其是該些在破產案帳戶內存有較大額結餘的個案，而兩個會議均行之有效。

8. 有關審計署署長在報告書中提及的 2002 年前長期積壓的公司清盤案，如其他策略均未能結案，我們計劃擴闊個案處理會議的範疇以涵蓋阻礙這些個案結案的事宜。個案處理會議亦已在檢視

2002 年前的個人破產案。我們已整理一份涵蓋所有長期積壓個案的清單，並作出指示，要求在 2020 年 7 月或之前審視個案，目標是在可行的情況下於 2020 年 12 月或之前，將所有該等個案列入達到免除受託人職務的階段；如未能達標，個案會被轉介至個案處理會議。

9. 審計署署長在報告書中提及的長期積壓個案都是案情複雜的個案。舉例來說，有一宗涉及一間上市控股公司的個案，其子公司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因無力償債而清盤，而香港的清盤程序能否結案則取決於這些海外子公司清盤所得的攤還債款。這些積壓案件目前仍在處理當中。我們已於本署信函中列出在這些案件中遇到的其他困難。無論如何，我們會盡最大努力盡快完結這些複雜的舊案件。

10. 我們會以更清晰的焦點穩健推進工作，而除了處置房地產預計需時較長外，我們的目標是在今年年底或之前落實有關建議。

#### **(b) 對私營機構從業員的監察**

11. 有關監察私營機構從業員的八項建議，我們現正採取對 T 組計劃的私營機構從業員進行質素審核的所需步驟。有關的詳細程序及流程正在考慮當中，並將於 2020 年 9 月或之前準備就緒，以期從 2021 年 4 月開始進行質素審核。

12. 我們已實施內部措施，確保本署財務部進行的實地審核達到其目標涵蓋率。

13. 我們計劃檢討和改善有關私營機構從業員行為操守欠佳的匯報機制，並會檢討及改善各投訴記錄冊的現有匯報和記錄模式。初步的計劃是將現有的四個記錄冊合而為一。我們計劃 2020 年 7 月或之前落實此建議。

14. 根據我們的記錄，百分之九十二的清盤人帳目於帳目結算日的六個月內提交。審計署署長於報告書中提到的逾期未交帳目，佔同期已繳交帳目數目約百分之三。我們會檢視及改善所需的跟進工作。

15. 有關私營機構從業員提交帳目及其查核工作，我們現正檢討各種做法。現時，就欠繳帳目發警告信的工作是由個別個案的負責人員集中處理和跟進。我們現正考慮制訂一個更有效的策略來跟進警告信的工作。此外，財經事務委員會已原則上支持我們引入電子提交文件系統，我們現正計劃就此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推行該系統。在該系統推行後，私營機構從業員可經網上提交帳目，屆時便無須再經由破產管理署人手查核，令效率得以大幅度提升。就查核已提交的帳目方面，我們現正檢討本署以風險為本的查核機制，並預計於 2020 年 7 月或之前完成有關工作。

16. 我們預計可於 2020 年 9 月或之前訂立一套更穩健的框架監察私營機構從業員。在推行電子提交文件系統後，我們預計本署的規管能力將得以進一步提升。

### (c) 未來路向

17. 有關破產管理署未來路向的六項建議，就企業拯救程序和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以及跨境無力償債的本地立法，局長已就該兩項建議作出回應。

18. 關於認為個人自願安排程序在香港使用率偏低的情況，我們將繼續與有關持份者保持溝通，以及在適當情況覓機便利該程序的應用。

19. 我們將繼續定期檢討本署的人力需求、資源和運作架構，以確保本署在提供服務時，各方面配合無間和達到最佳效率。我們計劃在 2021 年 3 月或之前完成全面的策略檢討。

20. 我們將繼續檢討本署的部門科技推行計劃，並確保其成本效益。

21. 有關收費制度的檢討其實正處於較後期的階段，但訂立一套可支持作為最後選項的破產及清盤服務的收費制度存在挑戰。基於破產及清盤個案數目大幅波動，破產和清盤的環境不斷變化以及

難以預測的個案數量，要重整收費制度並不容易。雖然如此，我們的目標是在 2021 年 3 月或之前完成有關檢討。

22. 主席和各位議員，我再次感謝大家寶貴的時間，以及審計署的各項建議。本署為落實這些建議而進行檢討時，有關建議無疑為我們提供新的觀點和指導。我和我的同事樂意回答各位議員的問題。

完